

信息披露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 15:00-18:00
(五)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大道252号 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七)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八)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 上午9:15-9:30、11:30-11:45、13:00-15:00
(九) 投票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30、11:30-11:45、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15:00。
(十) 授权委托书：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eligible shareholder types.

一、各议案议题的摘要和披露载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ycgs.com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成渝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9、10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0% 的发行方案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以任一股东账户参加同一议案的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一并参加同一议案的网络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前先生及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0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前先生及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金向前先生与朱根林先生为叔侄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71,2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4,900股，合计130,2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公司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金向前先生与朱根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建群女士、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54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2%。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金向前先生和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金向前先生和朱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金向前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朱根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Lists the增持主体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counts and amounts.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相关协议等，以下统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
近日，公司与浙银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金昊新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6,000.00万元。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在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在上次股东大会核定之后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4914327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大普路高沙湾
5. 法定代表人：张闻芳
6.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
7.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8. 经营范围：2003年10月17日至长期
9. 经营期限：多功能、高性能超高强度模聚乙纤维纤维工艺路线及工艺制造技术的研发；超高强度模聚乙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Lists the type of guarantee and the amount.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提问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提问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60067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8日上午10:00-11: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披露的公告。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 提问时间：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3. 提问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60067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瑞梅、陈海霞
联系电话：0596-87396105
邮箱：q60067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8,244.7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66,513.0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1,336,798.9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0,107,424.14元。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现金分红。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可在现金分红时，将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弥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现金分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开发区德源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787,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4%，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23,260股，德源投资已将其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深圳嘉源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德源投资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情况
2.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 德源投资具备资金筹措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永泰红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及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新业务的推进，同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并积极寻求非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德源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6,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7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数量76,779,8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018,979,441股，合计占持股数量的63.41%。
●东阳光药业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告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延期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二、减持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林芝腾讯科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林芝腾讯持有43,196.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99%。林芝腾讯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林芝腾讯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营业务并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披露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新光电子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